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董事惠志剛先生委託董事蘇鑒鋼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經審議各項議題後作出如下決議：

- 一、 批准 2009 年一季度轉銷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75,006 萬元。其中因生產領用消耗轉銷原材料跌價準備人民幣 49,638.72 萬元，原計提的在產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4,347.61 萬元因加工再生產耗用全部轉銷，原計提的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1,019.68 萬元因產成品銷售全部轉銷。
- 二、 批准公司 2009 年一季度報告。
- 三、 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修訂案。

四、 同意繼續為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繼續提供擔保。

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為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五、 同意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六、 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 通過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上述四、五、六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